

簽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於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學務處

速別：普通件

主旨：敬陳本校105學年度社區打掃活動實施計劃 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敦親睦鄰、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及行動力，本校預定12月28日（三）下午第5-6節舉行社區打掃活動，相關負責班級、隨同老師…等，詳如附件。
- 二、本實施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務處

敬會：各班導師、專任教師

決行：

教師兼衛生組長 謝明輝

代理教師 哈寶兒·瓦它

田音函

教師兼任學務主任 陳佩琳

教師兼主任輔導教師 徐瑞燕

陳山

教師林金龍

專任運動教練 黃俊揚

羅平 陳奇恩

代理教師 向宇琳

張仁鳳

教師兼任導師 吳惠姍

代理教師兼導師 汪福壽

教師簡佩玉

教師毛瓊芳

教師黃瓊如

黃見研

代理莊志忠

教官兼生輔組長 殷培雄

張淑君

教師黃英美

教師游采薇

許清文

教師兼任導師 陳欣怡

教師兼導師 許秀英

余駿龍

代理教師 黃妍儒

護理師 李淑芳

教師詹茜雲

代理教師兼導師 許秀蘭

幹事簡秀芬

黃文慶

教師羅弘維

廖文怡

教師林佳敏

教師魏福成

校長江子文  
環境區域範圍，可  
詳細說明給導師知悉  
務如接洽。 105.12.26

技藝科導師因隨班故無法參與此活動

教師林湘瑜



專任運動教練 高天麟

裝 訂 線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區服務活動實施計劃

壹、計畫目的

- 一、培養學生為社區貢獻付出及愛鄉情操。
- 二、利用從做中學，實踐環境教育。
- 三、落實學生品德觀點，培育服務精神。
- 四、發揮學生適性揚才的精神，進而培養學生起而行的行動力。
- 五、身體健康促進，進而強健身心。

貳、活動內容

本社區服務活動採打掃方式辦理，時間、人員、地點分述如下：

-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第五、六節。

活動流程：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內 容
12:55~13:20	高中部前廣場	1. 集合 2. 場地確認、年級督導介紹 3. 發班級垃圾袋(每班 2 個)
13:20~14:10	各班服務區域	1. 步行至各班掃區進行服務 2. 師長評分
14:10~14:40	垃圾場 各班教室	將清掃物送至垃圾場並評分 (垃圾分類，由 3 位同學負責)
14:40~14:55	本校校園	整潔活動時間
14:55~15:45	各班教室	班會(班級活動時間)

- 二、參加人員：全部年級

- 三、地點：南澳火車站前、南澳村街道。詳細地點如附件一。

- 四、任務分配表：

組別	組長	班級	隨同師長	備註
A	佩琳 主任	國一忠、國一仁、國二忠 國三愛、國二仁、國三忠	導師、羅平、淳 貞、哈寶兒、仁 鳳	
B	明輝	國一孝、國三孝、國三仁 高二孝	導師、淑芳、文 度、奇恩、湘瑜	

C	靚瑄	國二孝、高二忠、高一仁 高二仁、高三仁	導師、天麟、光 志、秀芬、志偉
D	殷教官	高一孝、高一忠、高三忠 高三孝	導師、貽午、峰 林、書函、俊揚

※ 請隨同師長協助注意學生安全，謝謝協助！

※ 評分師長：A組 哈寶兒 B組 淑芳

C組 秀芬 D組 貽午

垃圾場 明輝

五、器材：參與服務同學之掃具由各班自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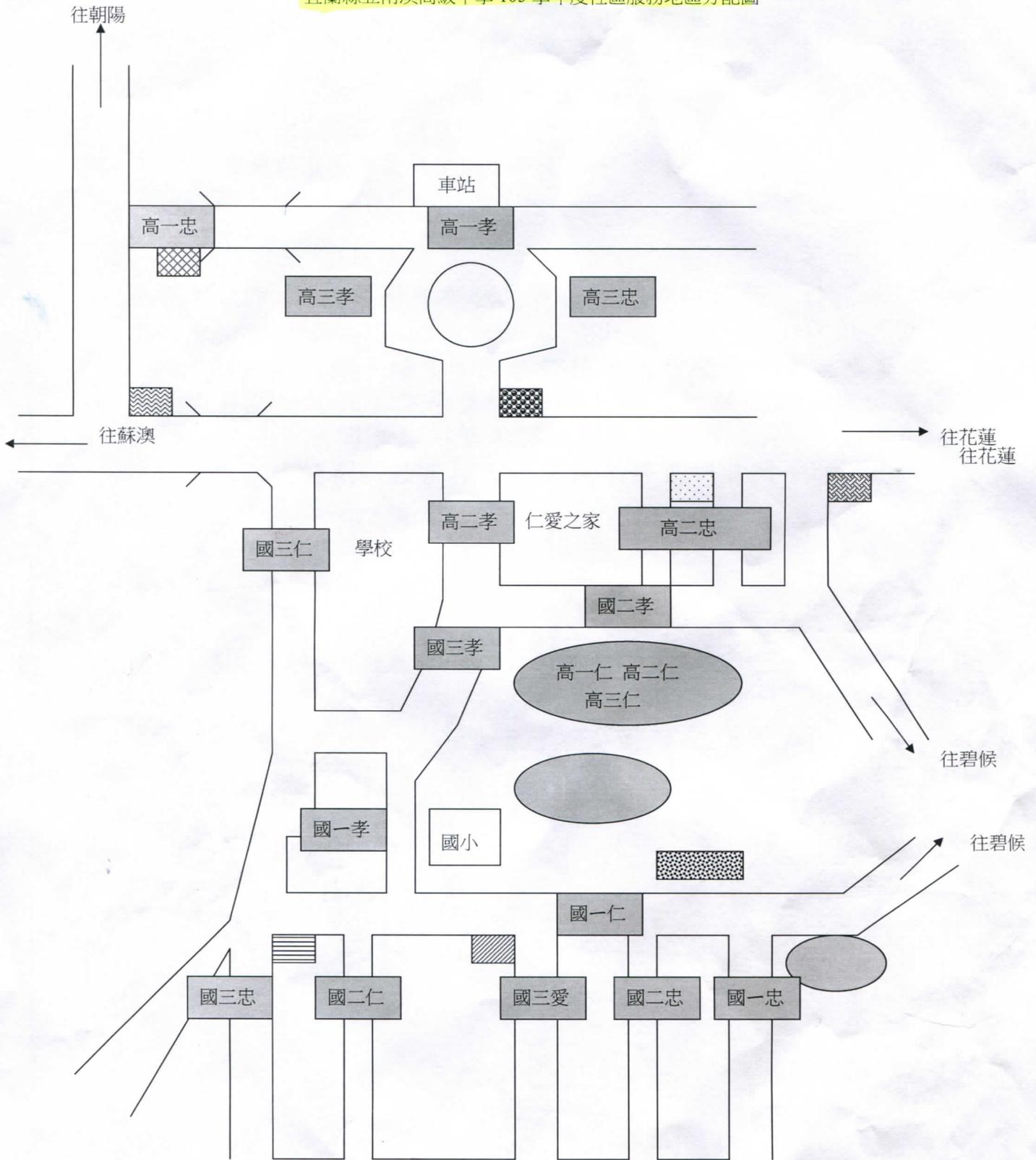
參、獎勵

(1)為獎勵學生服務精神，於打掃結束後，由每班導師提名一位同學，由學務處記小功乙次以表揚之。此外，由學務處評比團體成績國、高中部前三名（含獎狀並公開表揚）第一名 全班同學 小功乙次 第二名 全班同學 嘉獎兩次 第三名 全班同學 嘉獎乙次

(2)評分標準：(A)服務掃區乾淨度 40 % (B)班級服務精神 20 %

(C)掃除垃圾量 40 % (於 14:10 起在垃圾場評比，要分類裝袋)

肆、本計劃奉 鈞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檳榔攤  |  阿珍     |  電信局  |
|  葉主任家 |  華南     |  7-11 |
|  萊爾富  |  運動場或球場 |  天主堂  |